

通化县药品经营企业诚信承诺书

企 业 名 称: 通化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通化县中心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521MA146CWHOR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企业(单位)诚信守法形象,本企业(单位)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药品经营企业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,坚持诚实守信,禁止任何虚假、欺骗行为。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。

二、做到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,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,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。

三、不偷税漏税,不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,发生失信行为,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,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: 董星 (李玲代签)

2018年 7月 25日 (单位公章)

